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Anna LK
LEUNG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1:50

Subject: S1761_Isaac Nip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Anna LK LEUNG/CITB/HKS 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5/11/2013 23:28
Subject: 全面豁免二次創作，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敬啟者：

當局只諮詢如何處理戲仿作品，不作全面諮詢，只是製造更多問題。

當局今次諮詢，只包括如何處理戲仿作品的部份，而非全條版權修訂再作諮詢。

2011 年版權修訂草案作諮詢時，多個團體已向政府反映草案中多項條文有問題，會影響市民言論及創作自由，但這些部份今次卻不獲正面處理。

這未免予人頭痛醫頭、腳痛醫腳之感。

即使政府他朝在版權法中列明豁免戲仿等四個範疇的法律責任，若版權法中其他條文（如安全港等）不能配合，豁免將形同虛設。我歡迎政府的「第三方案」，但不等於這方案並無問題。

現時諮詢文件提出的公平處理豁免範圍，只限於「戲仿」、「諷刺」、「滑稽」、「模仿」四類作品，眾所周知，二次創作包含的範圍，遠遠不止於此。

我認為原來這個「第三方案」，才是一個很基本的開始——開始呼應民間力竭聲嘶呼喊的基本要求。同時豁免刑責及民責，並不是「吊高嚟賣」的奸商手法，而是維護言論、表達及創作空間的最基本保障。版權條例修訂必須保障創作空間，保護真正的音樂創作人而非「版權收數佬」。

政府所提出的三個方案，都不能真正保障民間創作人，決不接受。本人強烈要求政府接受民間的第四方案——即UGC 方案，保障民間二次創作在個人使用及不牽涉商業行為情況下，不受惡法監管。

此方為與世界接軌的舉動，跟隨世界創作文化的主流而前進。這亦是本人可以接受方案的底線，絕不容許版權奸商製造白色恐怖。版權奸商不代表我。

網民 Isaac Nip 上